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公司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及安全保障；该关联交易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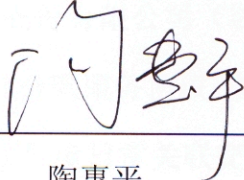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先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关联企业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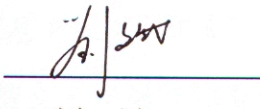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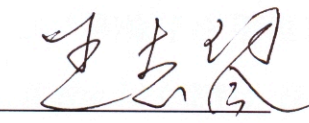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惠平


刘 斌


王志琴